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644號

原告 陳惠玲

被告 盧嘉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32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
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
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
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
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
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
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2年
度偵字第5551、5598、5979、6125、6440號併辦意旨書併案
移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27號（下稱本案）刑事案件審
理，惟本院審理結果，認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告涉有詐欺等部
分，與本案不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
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既為上開退併辦
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顯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是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既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前開規定及說
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
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回。

五、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向本院或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庭提

起民事訴訟，或待刑事案件退併辦之部分由檢察官另行起訴
後，向該管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萃汝